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补城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本源
被　　告　王杏娥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壹萬零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被告與原告岡山分行有貸款業務往來，被告公司邀同被告林本源及王杏娥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7月31日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萬元整為最高借貸限額。嗣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19,142,307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、清償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且授信利率係依原告3~4個月台幣定存機動利率加碼1.75%計算及稅負另計，即3~4個月台幣定存利率（目前0.41%）加碼1.75%計年利率2.16%，惟稅負另計【2.16%÷ 0.946（1－營業稅5%－印花稅0.4%）＝2.2833%】即為年息2.2833%之依據。

詎被告公司自110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餘如請

求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被告林本源及王杏娥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復為民法第272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清償明細附表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及行庫名稱查詢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定存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所主張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建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